2019年度县级专项资金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名称：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三品一标”专项

使用方向：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单位名称（盖章）

2019年度桃源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三品一标”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桃源县农业农村局

一、基本情况

桃源县农业农村局是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管全县农业生产和农业经济发展。具备农业规划与设计、农业技术研发推广和教育培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环境保护、农业行政执法、病虫害综合防治等综合职能。

2019年，我县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单位，县级财政专项给予了大力支持，年初预算安排专项资金100万元，根据有关精神，现将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二、专项资金安排和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概况。该项目由五部分组成，资金总额投入100万元，分别用于农残检测60万元（县本级45万元、乡镇15万元），农业标准化技术推广与示范20万元，“三品一标”认证与管理5万元，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与追溯平台建设15万元。

2、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三品一标”认证管理、农业标准化技术推广、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开展等。项目实施与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管理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

1、资金支出情况：项目资金100万元，到位资金100万元，实际支出100万元。主要支出为农残检测60万元（县监测中心农残检测45万元，乡镇农残检测15万元）；农业标准化技术推广与示范20万元（宣传牌租赁2.5万元，宣传牌制作3.1万元，黄板纸应用13万元，标识牌宣传资料等1.4万元）；“三品一标”认证与管理5万元；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与追溯平台建设15万元（差旅费1.72万元，追溯管理茶叶抽样2.06万元，印刷费1.02万元，县检测中心“双认证”费用8.2万元，拨乡镇追溯管理费用2万元）（县检测中心“双认证”工作本应2020年2月左右并列支，受疫情影响，经请示省厅同意，在2020年7月实施，故此项支出推迟）。

2、专项绩效：通过该项目建设，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已得到明显提升，农产品监管体系得到健全，监管检验能力得到得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明显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达到99%，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验收顺利通过，县本级例行监测完成了6025批次，其中定量检测1039批次以上；县乡共计完成定性检测72942批次（县本级开展日常监测42830批次，各乡镇开展日常监测30112批次）合格率99.9%，高于考核指标1.9个百分点，完成“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20个。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前期工作：**根据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确定2019年度桃源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专项为绩效评价的重点项目。认真学习领悟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并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分析评价体系：**根据绩效自评有关精神，绩效评价从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六方面进行，最后综合六方面考评情况形成专项综合绩效考评等级。**评价工作：**按《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要求，我局从相关性、效率、效果及可持续性等六个方面对专项进行绩效核查再评价。从专项资金使用、实施产生绩效情况等方面，查找项目存在问题及提出改进措施及建议，在对每个准则进行评价定级基础上形成专项综合评价结论。

4、评价结果：根据指标评分，得分为98分，财政支出“良好”。基层政府、主体对象和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建设给予一致好评，认为此项目起到了四两拨千斤的作用，一再要求继续稳定和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设支持力度，继续抓好宣传培训、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标准技术规程新修制定、示范乡镇监管站建设等工作，确保我县不发生任何农产品安全事件。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分散投入，难以形成合力。虽然我县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在项目支持和领导高度重视的情况下有了飞越式的进步，但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点多面广，且群众认知水平与掌握方法情况底子不一，分散投入，难以形成合力。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我局将及时把绩效评价信息反馈给项目具体实施人员，督促改进管理措施，提高管理水平，并对结果进行通报，确保单位人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得到提高。

2.我局将按照统一要求公开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接受公众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2020年9月11日